

#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5117022025XS0004S00号

|  |  |
|--|--|
| 项目名称   | 达州拳石矿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代码   | 2503-511702-04-01-951587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  | 达州拳石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建设依据   | 川投资备【2503-511702-04-01-951587】FGQB-0259号 |
| 项目拟选位置   | 磐石镇李家渡村四组达州拳石矿业有限公司（磐石石材厂）               |
| 拟用地面积（含各地类明细）  | 项目拟用地面积12860m <sup>2</sup> 。             |
| 拟建设规模  |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附图及附件名称</b><br>备注：1、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<br>2、根据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〔2019〕71号）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<br>3、此证仅为该项目选址意见书。<br>4、本证书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5XS0004S00。 |  |

发证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